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品潔

訴訟代理人 李佑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6月28日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31,250元，其中訴訟標的3,431,250元部分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訴訟類型，得暫免徵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9,314元，但因其中訴訟標的3,431,250元部分暫免徵3分之2裁判費即暫免徵35,056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258元（計算式：79,314元-35,056元=44,258元），而上訴人已繳納26,438元，尚應補繳17,820元（計算式：44,258元-26,438元=17,820元）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左茹